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79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洪繪茹

被告 張慧美即林志強之繼承人

林廷恩即林志強之繼承人

被告 林浩晴即林志強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志強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本金及利息，而被繼承人林志強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死亡，被告均為其繼承人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志強遺產之範圍內負

01 責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安泰商業銀行信用  
02 貸款契約書第一章第24條記載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  
03 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9  
04 頁），是原告與被繼承人林志強已有管轄合意，被告等人為  
05 繼承人，則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兩造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6 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  
07 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  
08 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謝佩芸